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网上争议解决）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13年5月20日至24日，纽约

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网上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2
二. 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网上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草案.....	5-69	2
A. 一般评论.....	5-22	2
B. 程序规则草案说明.....	23-69	6
1. 绪则.....	23-52	6
2. 启动.....	53-69	11



## 一. 引言

1.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2010年6月21日至7月9日，纽约）商定，应当设立一个工作组，在与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包括企业对企业和企业对消费者交易）有关的网上争议解决（网上解决）领域开展工作。<sup>1</sup>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2011年6月27日至7月8日，维也纳）<sup>2</sup>和第四十五届会议（2012年6月25日至7月6日，纽约）<sup>3</sup>再次确认了工作组在与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包括企业对企业和企业对消费者交易）有关的网上解决方面的任务授权。
2. 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2010年12月13日至17日，维也纳）<sup>4</sup>着手审议网上解决这一议题，并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编写跨境电子交易网上争议解决的一般性程序规则草案（《规则》），其中考虑到《规则》所处理的申请种类应为企业对企业和企业对消费者的价值低、货量大的跨境交易。<sup>5</sup>从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2011年5月23日至27日，纽约）<sup>6</sup>到第二十六届会议（2012年11月5日至9日，维也纳）<sup>7</sup>，分别审议了载于 A/CN.9/WG.III/WP.107 和 A/CN.9/WG.III/WP.109 号文件、A/CN.9/WG.III/WP.112 号文件及增编以及 A/CN.9/WG.III/WP.117 号文件及增编中的一般性程序规则草案。
3. 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确认《规则》可能需采用“双轨”办法以顾及下述情形：有些法域认为争议前订立的仲裁协议（“争议前仲裁协议”）对消费者无约束力，有些法域则认为争议前仲裁协议对消费者有约束力（A/CN.9/762，第13-25段，以及附件）。
4. 本说明载有附带说明的《规则》草案，其中考虑到工作组前几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包括上文第3段提及的工作组就《规则》的“双轨”处理办法提出的请求。

## 二. 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网上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草案

### A. 一般评论

#### 《规则》的法律性质

5. 在对《规则》进行审议时，工作组似应考虑到第1条草案载明《规则》属于合约性质，其中的任何规定都不能优先于强制性法律。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5/17），第257段。

<sup>2</sup>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6/17）。

<sup>3</sup>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7/17）。

<sup>4</sup> 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载于 A/CN.9/716 号文件。

<sup>5</sup> A/CN.9/716，第115段。

<sup>6</sup> 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载于 A/CN.9/721 号文件。

<sup>7</sup> 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载于 A/CN.9/762 号文件。

6. 在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对《规则》的适用表达了两种办法：(一)按照第一种办法，争议前仲裁协议不应适用于所有企业对消费者和企业对企业的交易；(二)按照第二种办法，由于某些法域认为争议前仲裁协议对消费者无约束力，这些法域中涉及消费者的争议不应通过仲裁解决（A/CN.9/762，第 15、17、18、20-22 段，以及附件）。

7. 因此，A/CN.9/762 号文件附件所附讨论文件中的工作组建议相当于一项提案，即《规则》应包括不同类别的规定，使用哪套规则取决于消费者的国内法律是否允许争议前仲裁协议对该消费者具有约束力。

#### 双轨制《规则》

8. 本着这一提案，审议了根据工作组的建议制订“双轨”制《规则》的下述备选办法：

— 在交易时，对下列任何一方的要求是：

(一) 商家须确定买主是企业还是消费者，以及任何消费者所在的法域，并相应地调整相关的争议解决条款；

(二) 买主须自我分类（即确认自己是消费者还是企业），同时须遵守某一法域的法律；

(三) 那些确认自己是消费者的人须在交易时选择是否愿意使用以仲裁结束的网上解决程序；

— 在程序期间或者在提出申请时，要求

(四) 中立人就消费者所属法域以及/或者当事人是消费者还是企业作出判定；或者

(五) 网上解决机构就消费者所属法域以及/或者当事人是消费者还是企业作出判定；

(六) 一些或所有申请人在提出申请时“二次点击”，除提出申请这一行动之外（其本身可能就是一种争议后仲裁协议，见 A/CN.9/744 号文件，第 20 段），还须在这一争议后阶段表明申请人同意进行以有约束力的仲裁结束的程序（见 A/CN.9/744 号文件，第 33 段）。

9. 注意到上述办法存在着下述问题。关于(一)，要求商家确定买主是企业还是消费者以及相关的法域和适用于该买主的法律，并相应地调整其争议解决条款，可能不利于实现《规则》的预期目标，也就是消除商家的调查负担和风险，鼓励他们跨境销售。工作组以前就确定了在网上交易情况下对消费者和企业进行分类所固有的困难（例如，见 A/65/17，第 265 段；A/CN.9/721，第 35 段）。关于(二)和(三)，消费者自我分类并且/或者选择预期结果，不可能使那些希望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对所有当事方都有效适用争议前仲裁协议的代表团满足（A/CN.9/762，第 18 段），而且也未必能够为消费者提供更多的保护。另外，《规则》并非只是为了规范企业对消费者的交易，根据委员会赋予的任务授权，

《规则》还应适用于企业对企业的交易。工作组似应审议，可否让企业被申请人在程序之处就选择不适用仲裁阶段。

10. 关于(四)，中立人审理的是全世界任何地方当事人之间简单的低价值争议，要求中立人对居住地、司法管辖要求和法律选择作出复杂的判定，并不符合《规则》的设想。如此复杂的判定也不会促成高效率的争议解决过程。

11. 关于(五)，工作组似应回顾，网上解决机构将是一种提供网上解决服务的私营实体，挑选它们的极有可能是企业，而且在附合合同中作了规定。工作组似应审议，这样的实体是否愿意或者是否能够就消费者的居住地等问题提供准确评估并根据这些评估执行不同的结果，即使它们有这样的意愿和能力，消费者是否对此类判定满意，如果不满意，何处可以寻求追索。

12. 最后，关于上文第 8 段中的(六)或其任何变式，如果以二次“确认”或同意取代初步争议解决条款，有可能削弱此种条款的有效性。消费者的这种争议后二次点击无论如何都不可能解决与消费者保护有关的任何关切。无论是在企业对企业交易中，还是在绝大多数的企业对消费者交易中，当事双方的争议后仲裁协议似乎都不切实际，就后一情形而言，由于被申请人可能是企业，一旦企业被申请人拒绝争议后仲裁，申请人根据《规则》获得救济的能力就大打折扣。

13. 关于上文提到的大多数潜在判定，都有可能在分类方法上出现争议，而分类方法又是网上解决程序解决争议实体的辅助条件。

14. 此外，将一套程序规则变成自成一体的全球体系有若干益处。首先，程序规则意在提供一种明晰的法律程序，尤其是在通常涉及消费者的低价值简单争议的情况下，更应做到简明易行。其次，既然程序规则是合约性的，就必须服从于强制性法律。因此，单一紧凑的文书已经有可能在某些方面受制于国内法；再增加《规则》的复杂性，《规则》将难以使用。最后，在程序规则中加入一层裁量或分类因素，并因此而赋予某些法域的当事人某些额外权利或者给诸如网上解决机构或中立人的第三方规定复杂的义务，实际上可能根本行不通。

#### 《规则》的拟议新结构

15. 因此，《规则》现草案是作为两套不同规则拟订的，一套规则以有约束力的仲裁阶段为终结（暂定为“一轨”），另一套规则（暂定为“二轨”）有两种可能的最后结果，工作组要加以审议：(一)一种结果是，协助下调解阶段结束，即使没有达成和解；(二)另一种结果是，没有达成和解，但中立人作出无约束力的可通过信誉标志之类的私人机制来执行的决定。在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后一种办法作为“双轨”制之外的第三种选择办法获得支持（A/CN.9/762，第 19-21 段）。

16. 因此，争议解决条款需具体载明，该项交易下所产生的争议将按照“《贸易法委员会网上解决规则》”“一轨”还是“二轨”解决。实际上，不是由卖方来确定合同对应方所属的法域或地位（消费者还是企业），而是不论买主的性质适

用争议解决条款中具体载明的某一轨道。每一轨道都将包括一套自成一体的《规则》。

17. 这种办法试图顾及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上所表达的立场，同时考虑到在争议之前或争议期间确定买主类型及其所属法域的实际困难。如果争议解决条款具体载明将根据《规则》的一轨道（以仲裁终结）解决交易之下产生的争议，在适用的国内法允许的情况下，所有当事人都将受最后裁决的约束。如果消费者所在的法域认为争议前仲裁协议对消费者不具有约束力，这些法域的消费者将进行同样的网上解决程序，但根据本国的法律将不受裁决的约束（如果没有争议后仲裁协议的话）。如果争议解决条款具体载明将根据《规则》的二轨道解决交易之下产生的争议，对于任何当事方，程序都不会以仲裁终结。

18. 理想情况下，企业卖主的网页或者甚至是争议解决条款之中的内部链接应载明争议解决程序的影响，包括对某些认为争议前解决条款不具有约束性的法域中的消费者的影响。然而，由于对企业规定义务不属于《规则》范围之内的事项，工作组似应审议，网上解决机构准则是否应要求在当事双方提交申请时对其简明扼要地说明（所适用的）《规则》一轨道或二轨道有何影响。

19. 下文第 23-69 段阐明包含了双轨制的《规则》拟议草案的内容。尽管为节省篇幅起见本说明没有重复双轨规则中的共同条文，但最后《规则》必然要包括两套不同的自成一体的《规则》（一轨道和二轨道），两轨互不相通，也不比照提及，这样便于把每一轨道作为一套独立的规则参照使用。

20. 为便于参考，工作组似应注意，一轨道和二轨道中的序言草案以及第 1-7 和 11-15 条草案是完全一样的。第 8 条草案第(2)款根据相关轨道作了具体调整。二轨道还将列入第 8 条（之二）草案；一轨道还将列入第 9 条草案、第 9 条（之二）草案、第 9 条（之三）草案以及第 10 条草案。

#### 起草事项

21. 工作组似应注意，为一致起见，《规则》通篇做了下述改动。首先，为了与贸易法委员会其他文书一致，《规则》通篇使用“迅速”而不是“毫不延迟地”，这两个用语是所提议的备选措辞。其次，为了与第 2 条草案所载定义更加一致，《规则》通篇基本上前后一致，将“提交给网上解决平台”改为“发送给网上解决机构”。

#### 网上解决机构和网上解决平台

22. 一般而论，工作组似应审议，在《规则》中，网上解决机构和网上解决平台之间的关系是否足够明确，而且是否在网上解决过程的范畴内明确划定了这些实体的作用。尽管可以在阐明网上解决机构准则的附则文件中进一步提供这方面的结构，但工作组似应审议，《规则》是否应当更加明确地阐明各自的职责。同第 3 条草案第 1 款一样，网上解决平台和网上解决机构的定义已经略作修改，以澄清这两个实体之间的关系（第 2 条第(2)款和第(3)款）

## B. 程序规则草案说明

### 1. 绪则

#### 23. 序言草案

“1. 贸易法委员会网上争议解决规则（《规则》）意在用于借助电子通信进行的价值低、货量大的跨境交易情形。

“2. 《规则》意在结合网上争议解决框架加以使用，该框架由[作为本《规则》附录且]构成《规则》组成部分的]下列文件组成：

[(a) 网上争议解决机构准则和最低限要求；]

[(b) 中立人准则和最低限要求；]

[(c) 解决争议的实质性法律原则；]

[(d) 跨境执行机制；]

[……]；

“[3. 任何单独的和补充的[规则][文件]均须符合《规则》。]”

#### 评述

#### 第(2)款

24. 工作组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指出，第(2)款所列文件清单并非详尽无遗（A/CN.9/739，第 21 段）。工作组似宜审议为完成任务授权应当编写其中的哪些文件和任何补充文件。工作组似宜注意，A/CN.9/WG.III/WP.113、A/CN.9/WG.III/WP.114 和 A/CN.9/WG.III/WP.115 号文件述及与第(2)款所确定文件相关的问题。

#### 第(3)款

25. 网上解决机构可以选择以附则来处理未列入《规则》、但可能要求每个网上解决机构作不同处理的问题，例如，费用、日历日的界定、<sup>8</sup>对质疑中立人的答复。

#### 26. 第 1 条草案（适用范围）

“1. 借助电子通信进行交易的当事人在交易时明确约定与该交易有关且属于《规则》范围内的争议应通过《规则》所规定的网上解决方式解决的，应适用本《规则》。

<sup>8</sup> 工作组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商定在《规则》通篇保留“日历日”一词（A/CN.9/739，第 64 段）。工作组似应回顾曾决定在一份补充文件提出以下建议：程序规则中的时间应作较为宽松的解释，以确保公平对待双方当事人，网上解决机构自身可就时间制定规则，但这些规则不得与《规则》不符（A/CN.9/721，第 99 段）。

[“1 之二. 前面第 1 款中提到的明确约定, 要求在该交易之外约定[ , 并]以直截了当的措词通知买受人, 与该交易有关且属于《网上争议解决规则》范围内的争议将仅仅通过《网上争议解决规则》所规定的网上解决程序解决[ , 以及该争议适用《规则》第一轨还是第二轨] (“争议解决条款”) ]。”

[“2. 本《规则》仅应适用于下列申请:

(a) 所出售或租赁的货物[或所提供的服务]未按照交易时达成的约定交付、未及时交付、未适当收费或借记, 并且/或者未提供; 或者

(b) 未收到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全额付款。

[“3.

备选案文 1: [“如果买受人居住地的适用法律规定, 对买受人具有约束力的关于在《网上争议解决规则》范围内提交争议的约定, 只能是争议产生之后作出的约定, 并且买受人在争议产生之后没有给予此种约定或者没有确认其在交易时给予的此种约定, 则不适用本《规则》。]

备选案文 2: [“本《规则》应管辖网上解决程序, 但本《规则》中的任何规则与当事人不能偏离的适用法律的某一规定有冲突的, 以该规定为准。]

## 评述

### 第(1)款

27. 第(1)款和第(1)款之二要求就争议提交网上解决程序达成协议, 此种约定是在交易之外单独达成的。有建议指出, 一项单独的约定更有利于确保消费者在就争议提交网上解决程序达成协议时提供的是“知情同意”(A/CN.9/744, 第 23-24 段)。当事人表示同意的方式, 可以是点击单独的“确定”框(点击一完成约定), 该方框可从基础交易处访问, 也可与基础交易链接。

### 第(1)款之二

28. 第(1)款之二列入方括号内的文字, 规定了在交易时必须提供给买受人的关于管辖争议解决程序的《规则》相关轨道的必要信息。

29. 还加入“争议解决条款”的定义供工作组审议, 因为《规则》它处(第 2 条第(3)款草案、第 3 条第(1)款草案、第 7 条第(4)款草案、第 10 条草案、第 11 条草案)提到了对这一条款的要求和分离。

30. 《规则》附录应列入每一轨道的争议解决条款范本, 其中应包括对适用法律的相关判定办法(见 A/CN.9/WG.III/119/Add.1 号文件第 68-70 段)。

### 第(2)款

31. 或许不妨在《规则》中确定《规则》所适用的争议的范围。第(2)款草案的措辞述及 A/CN.9/WG.III/WP.115 号文件中列明的可能申请的性质; 于是也就

将不适合通过《规则》所规定的网上解决程序解决的申请排除在外，例如，间接损失或人身伤害。

32. 或者也可通过比照提及第 4A 条（通知）的方式来界定《规则》的范围，但需修改该条，列出所有可根据《规则》提起的申请（见下文第 55 段）。

### 第(3)款

33. 虽然最初并没有提议将备选案文 1 和 2 作为备案，但工作组似应审议，是否只要一种备选案文就足以在《规则》中说明网上解决程序服从于有关的国内消费者保护法律，特别是在涉及消费者的争议前仲裁协议对消费者不具约束力的法域。

34. 工作组似应审议，《规则》属于合约性质，因此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优先于国内法。

### 35. 第 2 条草案（定义）

“在本《规则》中：

#### 网上解决

“1. ‘网上解决’指网上争议解决，是借助电子通信和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解决争议的一种机制。

“2. ‘网上解决平台’指网上争议解决平台，是一种生成、发送、接收、存储、交换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网上解决中所使用的电子通信的系统，该系统由网上解决机构在网上解决程序中指定。

“3. ‘网上解决机构’指争议解决条款中载明的网上争议解决机构，该条款规定根据本《规则》将争议诉诸网上争议解决。网上争议解决机构是一种管理网上解决程序[并指定网上解决平台]的实体[，不论其是否保持网上解决平台]。

#### 当事各方

“4. ‘申请人’指通过发出通知的方式根据《规则》提起网上解决程序的任何当事人；

“5. ‘被申请人’指向其发出通知的任何当事人。

“6. ‘中立人’指协助当事人调解争议或解决争议的个人。

#### 通信

“7. ‘通信’指《规则》所适用的任何人作出的与网上解决有关的任何陈述、声明、要求、通知、答复、提交书、通知书或请求。

“8. ‘电子通信’指《规则》所适用的任何人以借助电子手段、电磁手段、光学手段或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存储信息的方式进行的任何通信，通信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传真、短信服务（SMS）、网络会议、在线聊天、互联网论坛或微博，通信内容也包括被转

换或转变为数字格式以使用计算机或其他电子装置直接处理的文件对象、图像、文本和声音等模拟格式的任何信息。

## 评述

### 概述

36. 工作组似应审查各项定义的排列顺序，按主题（而不是严格按字句顺序）重新排序，是为了按照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的请求（A/CN.9/744，第 47 段）使《规则》各语文文本的排序相互一致。

37. 工作组似应回顾，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曾请求将“书面”的定义列入第 2 条草案的定义表中，以呼应第 9 条草案中关于裁决须以书面作成并由中立人签字的要求（A/CN.9/744，第 59 段）。同样，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就第 9 条草案中的同样要求）请求在《规则》中加入“签字”的定义（A/CN.9/762，第 44 段）。

38. 为了使《规则》更加明晰，第 9 条草案本身列入了为满足第 9 条草案中关于裁决须以书面作成并签字这一要求所使用的手段，而不是作为一个单独术语加以定义。这两个术语都是第 9 条草案特有的（不过第 4A 和 4B 条草案中也使用了“电子签名”这一术语），因此可能没有必要在本《规则》中单独定义。

### 第(2)款和第(3)款‘网上解决机构’

39. 第(2)款和第(3)款略作修改，以更加明确网上解决平台与网上解决机构之间的推定联系，但工作组似应审议，《规则》对这种联系的表述是否足够明确。

40. 第(3)款作了修改，同时新增第 11 条草案，以确保《规则》规定争议解决条款与确定网上解决机构有联系。可以认为这是可取的，其原因是，既然“特别”程序在《规则》之下是不可能的，当事双方的合同具体指明根据《规则》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网上解决机构就十分重要。

41. 工作组似应审议是否有必要具体指明网上解决机构是否需保持网上解决平台，还是在阐述网上解决机构准则的文件中列入此种信息更合适。

### 第(6)款“中立人”

42. 中立人的定义略作修改，措辞更加明晰、简洁。

### 43. 第 3 条草案（通信）

“1. 在网上解决程序中进行的所有通信均应借助电子手段，经由网上解决机构指定的网上解决平台发送给网上解决机构。争议解决条款应载明可向其提交文件的网上解决平台的电子地址]。

“2. 作为使用《规则》的一项条件，每一方当事人必须[在其明确同意根据《规则》将交易相关争议诉诸网上解决时]提供其电子联系方式。

“3. [为进行《规则》下的所有通信，申请人的（若干）指定电子地址，应是[申请人根据第3条第(2)款告知网上解决机构、并]于此后在网上解决程序期间随时向网上解决机构更新的（若干）[地址]（包括在适用情况下在通知中指明更新后的电子地址）]。

“4. [网上解决机构向被申请人发送通知所使用的（若干）电子地址，应是[被申请人[根据上文第3条第(2)款]接受《规则》时告知网上解决机构、并于通知下达之前随时向申请人或网上解决机构更新的（若干）地址。此后，被申请人可以在网上解决程序期间随时以通知网上解决机构的方式更新其电子地址。]

“5. 根据第(1)款向网上解决平台提交一项通信后，网上解决机构根据第(6)款通知当事各方该通信可供检索时，应视为该通信的收到时间。[如果任何通信的收件人证明有理由无法从网上解决平台检索该通信，中立人可以裁量决定延长任何最后期限。]

“6. 网上解决机构收到当事人与中立人之间的电子通信，应迅速按其指定的电子地址向所有当事人[和中立人]发送确认收讫函。

“7. 网上解决平台上的任何电子通信可供检索时，网上解决机构应迅速通知所有当事人和中立人。”

## 评述

### 第(1)款

44. 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商定，第(1)款将反映这样的原则，即网上解决过程中的所有通信均应经由网上解决平台（A/CN.9/744，第62-63段）。

45. 工作组似应审议：(一)网上解决机构何时并以何种方式制定网上解决平台；(二)争议解决条款是否应包括申请人提交申请所使用的电子地址，还是说指明此种地址为时尚早。无论怎样，工作组都似应考虑申请人如何获得相关网上解决平台的信息。

### 第(2)款

46. 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工作组商定保留第(2)款，该款规定，使用《规则》的前提之一是要求当事各方提供联系方式（A/CN.9/744，第39段）。为明确起见，在“联系方式”前面添加了“电子”一词。

47. 第(2)款因涉及通信事项而非范围而从第1条草案中挪出（见A/CN.9/744，第42和68-71段）。由于该款是作为使用《规则》的一项先决条件加以表述的，似有必要加上此项条件必须得到满足的最后期限（同时考虑到第3条草案中的措辞）。为此加入了方括号内的文字。

### 第(3)款和第(4)款

48. 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工作组请秘书处草拟文字，以反映出就第 3 条草案第(2)款和第(3)款提出的不同备选案文，供进一步审议（A/CN.9/744，第 71 段）。根据这这一请求重拟了这两款，着眼于两点关切：(a)任何通知首先发到被申请人同意将争议诉诸《规则》时提供的（若干）电子地址；(b)整个程序过程中，特定电子地址始终一致，不断更新。

49. 根据第(2)款，作为使用《规则》的一项先决条件，双方当事人都必须提供各自的电子地址，先前的备选案文与这一条文不一致，因此被删除。

### 第(5)款

50. 工作组在上届会议上决定，第(5)款原来的写法反映了《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电子通信公约》）第 10 条，考虑到该款与第(6)款关系密切，还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 条第 5 款，该款应当重拟（A/CN.9/744，第 73 段）。

51. 因此，现在的第(5)款草案规定，网上解决机构通知当事人可在平台上检索相关信息的时间“视为收到”时间，从而避免了先前案文要求通信“可被检索”的模糊性。与推定收到条款相比，虽然视为收到条款转移给当事人的未收到信息的风险略多一些（因为推定是可以推翻的），但视为收到条款可能也在收到时间上提供了更多确定性。

52. 第(5)款草案还在括号中规定，一旦收件人证明确有理由无法从平台上检索该通信，中立人可以行使裁量权延长最后期限。

## 2. 启动

### 53. 第 4A 条草案（通知）

“1. 申请人应按照第(4)款所列内容[向网上解决机构发送]一份通知。通知应尽量附具申请人所依赖的所有文件和其他证据，或者载明这些文件和证据的出处。

“2. [网上解决机构应将该通知迅速发给被申请人。][网上解决机构应迅速通知被申请人可在网上解决平台上检索该通知。]

“3. 根据第(1)款向网上解决机构发送通知后，网上解决机构根据第(2)款通知当事各方该通知可供检索时，应视为网上解决程序的启动时间。

“4. 通知应包括：

“(a) 申请人和授权在网上解决程序中代表申请人行事的申请人代表（如果有的话）的名称和指定电子地址；

“(b) 被申请人以及申请人所知道的被申请人代表（如果有的话）的名称和电子地址；

“(c) 提出申请的依据;

“(d) 为解决争议提出的任何办法;

“(e) 关于申请人目前未就与所涉交易有关的具体争议要求被申请人提供其他救济的声明;

[“(f) 申请人的所在地;]

[ “[g) 程序的首选语言; ]

[“(h) 申请人和(或)申请人代表的电子形式签名, 包括其他任何身份识别和认证方法;]

“[……]”

#### 评述

#### 概述

54. 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请求调整第 4 条草案的结构, 将其分为关于通知和答复的单独条款 (A/CN.9/744, 第 76 段)。

55. 如 A/CN.9/WG.III/WP.113 第 10-14 和 A/CN.9/WG.III/WP.115 第四(B)节所述, 工作组似应审议下述提议: 工作组似应考虑下述建议: 工作组所应采取的办法是, 在第 4A 条草案第(4)款和第 4B 条草案第(3)款中分别罗列拟包括在通知书和答复书中的可能申请及对申请的答复。或者工作组也可考虑在第 1 条草案第(2)款中充分界定可能适合网上争议解决的各种申请的范围。

56. 《规则》先前的草案载有一个分款, 要求申请人在提交通知时表明其是否同意参加网上解决程序, 鉴于第 1 条草案要求在交易时达成协议, 该分款可能引起混乱而被删除。

#### 第(3)款

57. 该款略作修改, 以便使基于收到通知而启动程序与第 3 条草案第(5)款中的视为收到规定保持一致。在任何情况下, 工作组似应考虑第(3)款是否有必要, 因为程序的启动日期与《规则》中的其他任何规定都无关, 而且如果在他处提起平行程序, 将有可能以国内法管辖既决事项审议。

#### 第(4)款

#### 第(4)款(e)项

58. 工作组似应注意, 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提议, 第(4)款(e)项连同第 4B 条草案第(3)款草案(e)项中的相应条款可有助于防止使用多个程序处理同一争议 (见 A/CN.9/721, 第 122 段)。

## 第(4)款(f)项

59. 工作组似应审议，申请人的所在地是否具有任何实际意义，因为可能无法据此确定语文或相关法域。

## 第(4)款(g)项

60. 第(4)款(g)项略作修改，以明确这一阶段规定的首选语言是申请人的语言。第 4B 条草案第(3)款(f)项作了相应修改，以反映工作组的请求（第 12 条草案反映了这一请求），即程序语言应当由当事人在网上解决程序启动时商定。

## 第(4)款(h)项

61. 工作组似应回顾其第二十二届会议提出的看法，即网上解决可能没有必要使用复杂的身份识别和认证方法，贸易法委员会目前有关电子商务的法规已经述及可靠且适合使用目的的电子签名方法（《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7 条第(2)款(b)项，见 A/CN.9/716，第 49 段）。在网上解决中，当事人的身份识别和认证问题可能更适合在一份独立于《规则》的文件中处理，例如，网上解决机构准则和最低限标准。还应当指出，“电子签名”这一术语不同于“数字签名”。电子签名<sup>9</sup>指用于识别用户身份并加以认证的任何签名类型，其中包括身份管理。<sup>10</sup>

## 62. 第 4B 条草案（答复）

“1. 被申请人应在收到通知[七(7)]个日历日内，按照第(3)款所列内容向网上解决机构发送对该通知的答复。答复应尽量附具被申请人所依赖的所有文件和其他证据，或者载明这些文件和证据的出处。

“[2.

[备选案文 1: 被申请人也可为答复该通知而通过同一程序中相同的网上解决平台就申请人在该通知中确定的相同交易发送一项请求（‘反请求’）。]反请求至迟应在[在申请人的申请通知发送给网上解决机构之后][七(7)]个日历日内发出。[反请求应在网上解决程序中与申请人的请求一并处理。]

[反请求必须包括第 4A 条第(4)款(c)项和第(4)款(d)项所载内容。]”

[备选案文 2: “被申请人可为答复通知而向网上解决平台发送一项反请求。‘反请求’指被申请人就申请人在该通知中确定的相同交易，针对申请人

<sup>9</sup>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第 2 条(a)项将电子签名界定为：“数据电文所含、所附或在逻辑上与数据电文有联系的电子形式数据，它可用于鉴别与数据电文相关的签字人和表明签字人认可数据电文所含信息。”数字签名一般使用公共钥匙基础设施等加密技术，这需要有特定的技术和运用方式才能有效。

<sup>10</sup> 身份管理可定义为一个程序、政策和技术系统，用于管理用户的生命周期和权益以及用户的电子凭证。据说明，对试图远程进入系统、撰写电子通信或签署电子文件的个人或实体的身份进行核实，属于所谓的“身份管理”的范畴。履行身份管理职能要通过三个程序：身份识别、认证和授权（见 A/CN.9/692 和 A/CN.9/728）。

[向相同网上解决机构]提出的一项[独立]请求”。]反请求至迟应在申请人的申请通知发送给网上解决机构之后[七(7)]个日历日内发出。反请求应在网上解决程序中与申请人的请求一并处理。]

[反请求必须包括第 4A 条第(4)款(c)项和第(4)款(d)项所载内容。]]”

“3. 答复应包括:

“(a) 被申请人和受权在网上解决程序中代表被申请人行事的被申请人代表(如果有的话)的名称和指定电子地址;

“(b) 对通知中所载声明和指称的答复;

“(c) 为解决争议提出的任何办法;

“(d) 关于被申请人目前未就与所涉交易有关的具体争议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救济的声明;

“[(e) 被申请人的所在地];

“[(f) 被申请人是否同意申请人根据前面第 4A 条第(4)款(g)项指定的程序语言, 或者是否另有首选程序语言; ]

“[(g) 被申请人和(或)被申请人代表的电子形式签名, 包括其他任何身份识别和认证方法; ]

“[……]”

评述

概述

63. 《规则》先前的草案载有一个条文, 要求被申请人在答复时表明其是否同意参加网上解决程序, 鉴于第 1 条草案要求在交易时达成协议, 该条文因引起不确定性而被删除。

第(2)款

64. 第 4B 条第(2)款草案反映了工作组就《规则》纳入关于反请求的条文作出的决定 (A/CN.9/739, 第 93 段)。

65. 工作组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请秘书处拟订反请求的定义, 将其作为备选案文 1 中提出的定义, 并就此种定义放在《规则》何处提出建议 (A/CN.9/739, 第 93 段)。为此加入了带括号的备选案文 2。工作组似应保留该款备选案文 2 中提出的单独定义, 或者将其单独列入第 2 条草案 (定义)。

66. 在审议目前草拟的定义的范围是否足以涵盖企业对企业争议中的反请求时, 工作组似应审议以下几个问题:

(a) 被申请人应当提出新的请求, 还是将反请求包括在答复中? 如果是前者, 反请求是否应作成第 4A 条草案载明的形式?

(b) 在被申请人没有明确申明或表示作出反请求的情况下，可否假定对通知的答复包含任何反请求？在被申请人没有明确申明的情况下，中立人是否拥有决定一项答复包含或构成反请求的裁量权？

(c) 被申请人可否选择对反请求提出答复，或者中立人是否有要求被申请人这样做的裁量权？

(d) 如何确定反请求是在申请人通知中提出的初始申请的范围之内？（A/CN.9/739，第 92 段）。工作组似应审议第 7 条草案第(4)款（中立人裁定自身管辖权的权力，包括裁定是否存在将争议诉诸网上解决的有效约定）在多大程度上处理了这个问题；

(e) 提出反请求是否妨碍被申请人就相同交易向另一网上解决机构提出新的申请？

### 第(3)款

67. 第(3)款涉及对通知的答复的内容，与第 4A 条草案第(4)款的规定相对应。

#### 第(3)款(a)项

68. 第 4A 条草案第(4)款一样，网上解决程序进行过程中当事人相关信息传送方面的数据保护或隐私问题和网上安全应当考虑在内（A/CN.9/721，第 108 段）。

#### 第(3)款(f)项

69. 第(3)款(f)项略作修改，以便与工作组在第 12 条草案（程序语言）中请求使用的语言保持一致，该条表明，程序语言应由当事人在网上解决程序启动时约定（另见上文第 60 段）